

# 苏州的事

潘敦

大建筑师贝聿铭先生今年过一百岁生日，北京《三联生活周刊》四月第二期选了老先生一张旧照片作封面，更动用七十几个版面专题报道，从广州到苏州，苏州到上海，上海到美国，再到全世界，剪辑出这位华人建筑师一生的天分刻苦，繁华荣耀。那几天上海的名主持人曹可凡也传了一段十年前他采访贝先生的录影上纲，那年贝先生设计的苏州博物馆新馆刚落成，他回苏州剪影，顺道接受访问，录影里贝先生说的是上海话，带点苏州腔，像评弹里的念白：你不是“依”，是“侬”；我们不是“阿拉”，是“哦呢”，这样的称谓我很熟悉，小时候听我祖父说惯了，在苏州人说的上海话里祖父不是“阿爷”，是“老爹”。

我念初中的时候学生证上还要填写籍贯一栏，我的籍贯是江苏吴县，那是我祖父的出生地，清代的苏州城里有三个县衙，吴县是其中之一，另两个是长洲与元和，姑苏自古繁华，人口稠密，三分而治，可见庞杂。古城里诗书传家，生活安逸，近现代史上的苏州人才能成就一番事业似乎都要离开了苏州才有可能，贝聿铭是如此，我祖父也一样，十六岁离家，先到上海，再去武汉，然后天南地北，四十年代住过日据刚结束的台湾，五十年代到了莫斯科。祖父会说日语，据说俄语也很流利，我隐约记得自己四五岁的时候，有一天在上海思南路的家里祖父教了我几个英语单词，那年他好像要去美国出差，一边自学英语，一边和孙子逗趣。祖父的专业是工程设计，一九九零年建设部评选中国第一批工程设计勘查大师，一百二十人当选，他是其中之一。七十二岁那年祖父正式退休，此后一直在杭州养老，离苏州很近，却也没什么机缘回乡。故家旧物，祖父最怀念的是小时候母亲做的桂花鸡头米甜汤，说是很香，很糯，幼时的味觉总是最持久的记忆，好像我也时常想念，他偶尔从复兴公园对面的小吃店里给我带回的小笼包一样。

鸡头米也叫芡实，睡莲科植物的一种，成熟的鸡头米果实呈球形而尖吻，形似鸡头，我却觉得更像是水生的石榴。果实的外皮颇似莲蓬，剥开后就是一粒粒带壳的鸡头米，鸡头米的外壳远比莲子的青皮坚硬，需借助特殊的工具才能拨开，水乡村妇于此最有心得，九十月间苏州城里的公车站台上常见剥鸡头米的老妇，

曾经有一位女文青在当妈之后，深觉育儿过程之庸常琐碎，与自己以往的生活反差巨大，于是写了一篇《文艺女青年这种病，生个孩子就好了》，此文一出，迅速成为“爆款”，作者又出了一本同名的书。

我原来天真地以为，像我这样“钝感力发达”、生活粗线条的女人，肯定在养孩子这件事上具有天然的优势。可是，随着孩子慢慢长大，我发现全然不是那么回事啊。在度过了像照顾小动物一样的、以满足基本生理需求为主的育儿阶段之后，我惊觉自己对孩子心智方面的教育已经力不从心。无论美感还是情感上的言传身教，我都不够合格——这很大程度上归因于我缺乏文艺素养。反观那些文青妈妈，绝对可以睥睨众生。

一位前同事，她的朋友圈简直就是个线上亲子视觉艺术展馆。遛弯时无意中走到杭州大剧院旁边，“这建筑有股未来感，近看好像外星飞船落下来了。娃在旁边乱蹦跶，还有点像科幻电影海报了”；或者在良渚文化艺术中心空旷的旋转大楼梯上，灿烂笑脸的红衣小孩与灰白黑色调的背景形成鲜明的对比；在国家美术学院象山校区，母子二人钻进斑驳的石墙里合影，开放式的教室与瓦片、藤蔓融为一体，“好像要被植物吞噬了一样”。她的朋友圈里，从来没有关于带娃太累、熊孩子太磨人之类的抱怨，只要孩子出镜，就是她的人间四月天。“娃带着面具，拖拽着小蛇在夜色里晃荡的样子，有点戴安·阿勃丝的感觉呢”；娃用几根绳子和几个旧塑料瓶胡乱穿搭在一起的装置，她认真地按照“装置、材料、作者、年龄”的顺序一一填写好，将之视为一个正式的展品；娃将一束仿真花和一幅她自己画

剥开的鸡头米润如玉珠，用一钵清水养着，不必向过客兜售，自有相熟的候车人问津。苏州人只吃新鲜的鸡头米，葑门外南塘的最好，开水煮糯，薄施藕粉，轻点桂花，暑去秋来时节，这道点心冷暖两宜。

苏州人的精致在苏州菜里最是分明，精致的本源在于其不怕麻烦，剥鸡头米如是，剥虾仁拆蟹粉更是。江浙一带水道纵横，虾蟹入饌本属寻常，不过席间鳞甲纵横远不及轻勾金玉凤雅绝伦，地道的苏州菜馆无不雇人剥虾拆蟹。六月里河虾最美，虾仁之外，还能剥出虾脑、虾子，三虾汇拢，轻浆快炒，以之拌面，有如锦绣堆玉；十一月湖蟹渐肥，去盃脚甲，蟹肉、蟹腿、蟹膏、蟹黄，一定要分得干净，再按比例调配，才能炒出适合不同菜肴的金银蟹粉。我记得我祖父也很爱虾仁，小时候家里没有冰箱，新鲜虾仁无论生熟都不宜保存，祖父会把剥好的虾仁用葱姜翻炒，断生后再加些熟油和细盐，用小火慢熬，虾仁在热油中渐渐缩小，皮色因收紧而略红，大约二三十分钟后，可将虾仁同油一起出锅装碗，油以没顶为宜。这种慢火熬过的虾仁紧而不干，比清炒的虾仁鲜咸，且可多储存几日，最宜作阳春面的浇头，一勺足矣。近年我虽去过苏州几十次，酒楼食肆，却从未见人如此烹制虾仁，或许是家中私传，我姑姑还会这门手艺，每年只做一次，烧一大碗给我解馋，她嫌剥虾仁麻烦。

小时候我也去过苏州，从未进城，只到城南木渎一带的山上，扫墓，踏青。六岁那年我祖母谢世，转年在凤凰山落葬，祖母是上海南翔人，葬在苏州应是祖父的安排，凤凰山离天平山很近，那里有他母亲的坟塋。我的曾祖母姓吴，据说她的父亲是姑苏名医，奉诏入京替皇上或太后诊过病，病愈赐银归里，他用这笔赏银在苏州城里的阊巷起了一排五幢相连的房子，最里面那幢自己住，外面四幢分于四个女儿，阊巷不是宽阔的巷子，是那条旧巷的名字，离玄妙观很近。苏州城里潘吴联姻是寻常事，譬如吴湖帆与潘静淑，潘静淑那一族潘氏科名显赫，祖上出了潘世恩、潘世璠、潘祖荫；我祖上那一族潘氏经商有道，开过黄天源、稻香村、瑞蚨祥，一贵一富，曾道是，“苏州两个潘，占城一大半”……金粉人家难免油烟散场，潘家到了我曾祖那一辈已然中落，曾祖父娶了吴家的小姐，阊巷里的那幢房子作了嫁妆，我祖父就在那里出生。又过了几十年，世道贫新，阊巷拆成一片瓦砾，那年祖父六十有六，带了远来的妹妹和弟弟在瓦砾堆上哭了一场，算是哀悼古城旧巷里潘家的一点遗痕遗恨了。

苏州城里潘氏留下的遗迹还有不少，故居、祠堂，城南沧浪亭同治年间的重修碑记上也有不少潘氏子弟的名讳，分不清那一族了。苏州那些园林里我最爱沧浪，近年去得最多的倒是拙政园，看如冬先生，我总在午前到，聊天，看画，吃完中午那碗拌面，再喝几口茶才告辞。先生偶尔留我晚饭，我便住一夜才走，十全街上的南园，或是平江路旁的旅馆。平江路晚上也热闹，相邻的园林路则清净许多，园林路一头连着拙政园，另一头靠住狮子林，那曾是贝聿铭先生家里的产业，那晚我饭后散步绕进狮子林后的一条小巷，六尺多宽，巷口人家的外墙上镶了门牌，蓝底白字，路灯下很清楚，“潘儒巷”，我好奇往巷深处再走几步，右边边两扇朱漆大门半掩着一间老旧的祠堂，门楣悬着横匾，颜体暗金大字，“敦睦堂”，我忽然有些担心，那扇门会不会是在等我推开？或是另有一个我正要从那门里出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 书间消息

# 一个唯美主义者的那些花儿

涂殷健

二十多年前，我在复旦大学外文系读书时，谈峥是我写作课的老师。尽管我们师生之间除了上课之外，直接接触的机会不多，他却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

那时，谈峥年纪还轻，比我年长五六岁吧，可是讲起课来却让我感觉与众不同，有着自己独特的教学风格。他不是谈锋劲健、口若悬河的人，讲课几乎没有多余的话，语言精练，淡泊内敛。他常常穿着一身素净整洁的衣衫，腋下夹着一叠讲义，从容不迫地走进教室。在第一节课上，他开宗明义地说，英文写作和中文写作，道理是一样的。首先要解决的是写什么的问题；其次要解决的是怎样写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明确了，就是语言文字运用的技巧问题了。写作水平决不是靠着上几节写作

课就可以提高的。众所周知，在中外文学史上，好的作家无不是熟读文学作品或理论著作的，所以，写好文章的关键首先在于广泛的阅读。他还特别强调了学好中文的重要性——没有扎实的母语功底，是无法学好外语、写好外语文章的。课堂上，他既不大谈写作理论，也不传授写作技巧，而是常常领着我们一起朗读、欣赏英美文学的名篇佳作——一边在讲台前悠闲地踱着方步，一边习惯性地将右臂在胸前弯曲，用右手抱住左臂，举着讲义琅琅地诵读起来。他朗读的时候，声音不是很响，但发音纯正，读到精彩的地方会停顿下来，抬起头注视着前方，像是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一般，再慢条斯理地给我们讲解其中的妙处。

不过，温文尔雅的谈峥，对于学

问却不失严谨之风。读大学时，我曾一度着迷于英文诗歌，有时不免痒，就产生了创作的冲动。我曾经试过作过数首英雄双韵体的英文诗，记得其中一首用打字机工整地打印出来后，作为作业交给谈老师。作业发还给我时，我看到评语写的是“A good poem!”（好诗!），分数是“A”，我不禁一阵得意——我也会写英文诗了。可是，接着我就发现，在全诗的倒数第三行和第四行的末尾，有一道铅笔划出的弧线，旁边批注着“rhyming?”（押韵?）。英诗中的英雄体有几种不同的押韵方式，但是像汉语格律诗一样，它不仅对于格律有着严格的规定，而且对于韵脚也极为讲究。我写此诗时，在韵律上动了不少脑筋，唯独这两句始终没有找到合适的词语来押韵。于是，我灵机一动，借用汉语近体诗中邻韵通押的方式，用了两个韵声相近的单词来凑合过去。显然，这没能逃过熟谙诗律的老师的法眼。还有一次，我在一篇文章中引用了英国诗人华兹华斯为他和柯勒律治合著的《抒情歌谣集》（Lyrical Ballads）所作的序言中的一句话“poetry is the spontaneous overflow of powerful feelings”（诗歌是强烈情感的自然流露）。我落笔时记得华兹华斯曾说过这样的话，但具体的文字却记不真切了，就信笔写成：“poetry is the natural overflowing of spontaneously powerful feelings”（诗歌是自然强烈情感的天然流露）。谈峥在我写的那句话后面完整地写下了正确的原文，并请我注意引文的准确性。

大学毕业后，我与谈峥便没有什么交往了。记忆中留存的始终是他任课堂上文质彬彬的谦谦君子形象和课余时在复旦校园里悠然自得地骑着自行车的身影——后座上坐着后来成为他妻子的女朋友。

有一天，我偶然在报纸上读到一篇谈论花草的散文，两千余字，写得极好，署名是“谈瀛洲”。不知怎的，我的眼前突然闪现出谈峥的形象。于是，我又将文章读了两遍。那详博渊雅的知识、舒缓平静的笔调，实在和我印象中的谈老师非常契合，连姓氏也是相同的。可是，大学期间似乎并未曾听说老师用过“谈瀛洲”这个名字，而且谈峥讲授的是英美文学，似乎也并未曾听说他喜欢养花草种草呀。

## 笔会

红花石蒜、蜡梅

（国画）

孙良

选自《人间花事》

项目；对孩子美学素养的启蒙和培养，也难免带有“军备竞赛”一般的焦虑心态。如此这般，岂止读书的乐趣丧失殆尽，一切精神生活都索然无味了。

我想起李修文曾经写过的一个故事。一位从小就生了骨病、从未进过学校的孩子，与一位失业的岳老师同处一间病房，于是他们成为师生。岳老师什么都教给小病号，但是孩子生性顽劣，对学习并不上心，比如老师教他的“长安陌上无穷树”，下一句，无论怎么教，小病号都背不下来。他愤怒，厌学，她流泪，继续教他。后来小病号要转院了，岳老师为他编了一本教材。最后一天，小病号在病房给大家一一告别后，过了几分钟，有人听到小病号在楼下院子里的叫喊声，“长安陌上无穷树，唯有垂杨管别离”，怕老师没听见，他喊了一遍又一遍……

一个孩子，对某个文艺作品发生兴趣，有所感悟，必须有相应的情感经验。如果剥离了日常生活而凭空塞给他们“纯粹的艺术”，往往会令他们感到困惑和无趣。所以，我决定不再东施效颦“文艺育儿”范。教孩子选袜子，带孩子去野外搭帐篷，都是很有趣的事情呀。

有一天早上，我在缝扣子的时候，她忽然念了一句“慈母手中线”，那是一种与平时背诗时完全不同的语气。我很惊讶，忽然有所悟：也许最好的“文艺育儿”方式，就是像对待朋友那样。我们不会按照“必读经典书目”给朋友开书单，也不会以“让朋友长见识”为目的给他们安排参观流程；但是我们会把自己喜欢的段落、把一片金黄的秋叶与他们分享；会被特定的情境触动从而生发某种诗意的想象，并迫不及待地向友人表达。



# 美感培育，最怕的是焦虑

陈沐

的画打乱重组，拼贴在两件衣服上，她惊呼“小朋友都是大师啊！”

一位朋友爱书成痴。她曾在微博上介绍了自己是如何给孩子选书的。“小朋友现在正处于精神辅食期；没有完全达到成人的消化咀嚼力，又比幼儿的胃口和理解力好，所以，我找了一些成人作家的短浅作品给她入门。另外，遇到我自己也觉得好的长篇作品，我就挑出喜欢的段落，做出标识，然后标上数字，重新串联，自己动手改编成儿童版。”“很多写成人作品的大师，创作谱系很宽，他们也写书——精神层面上，我和皮皮穿亲子装；我们读同一个作家，但读不同的作品。比如：卡尔维诺，我读他的小说集，皮读他的意大利童话集；辛格，我读《卢布林的魔术师》，皮读他的傻瓜城故事；阿列克谢那维奇，我读《二手时间》，皮读《妈妈，我还是很想你》；东野圭吾，我读《彷徨之刃》，皮读他的《圣诞妈妈》；c.s.路易斯，我读《惊悦》，皮读《给孩子们的书》。”在这位书迷妈妈的滋养下，孩子深爱着这世间美好的事物，并且能够用画笔或陶艺将之表达出来。她新书里的插图，就是孩子的画和手作。

一位同门师姐，育儿画风属于偏学院派的文艺。她参加复旦史地所的暑期学校，顺便也带着刚刚小学毕业的女儿

去旁听。第一天，女儿陪妈妈上农学史的课：《稻花梅雨 1608：江南稻作与环境》；她闺女一边接受着真实的历史学家的熏陶，一边静静地看课外书《课堂上听不到的历史传奇——世界思想文化名人》，并且绘制了包含姓名、年代、国家、主要事迹及作品等信息的表格形式的读书记录。第二天，妈妈陪女儿参观上海博物馆的“大英博物馆百展”，在此之前，闺女已经按照妈妈的要求对《大英博物馆 100 件文物中的世界史》做了摘录笔记，其间，娘儿俩还对一些有趣的宝贝做了讨论。当然，作为一名从事学术工作的母亲，还希望自己孩子的知识结构能尽可能地实现完整、均衡，所以，仅有人文的滋养是不够的，还需要自然科学的浸润。于是，大英百展的参观结束后，两人又直奔上海自然博物馆……

这些样板母亲让我生发出强烈的对孩子的愧疚感以及对“文艺生活”的向往，于是我也开始带孩子去博物馆。不知是因为娃太小还是我的热情不够，她对于参观的兴趣寥寥。哪怕是最受孩子们欢迎的“非洲动物迁徙之旅”的展厅，她都不愿意多做停留，反而是对展厅门口的那些纪念品驻足观望。临走时，她想要一只会发光的“小丑笔”（笔的末端有一个晃一晃就能发光的小球，球的外层包裹着塑料材质的小丑），

2017年11月8日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